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吴新趋势
基金主代码	001322
交易代码	001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7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1,922,956.4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代表未来发展趋势的新能源、新技术、新生活产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持续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优势，采取兼顾风险预算管理的多层次复合投资策略，科学严谨规范资产配置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6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为了更好地体现管理人与基金持有人利益一致的目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中设置“价值线”作为管理费收取和风险控制的参考依据，从而更有效的发挥自身的专业研究与管理能力，最大程度实现基金持有人的财富保值增值目标。但本价值线增长轨迹并不代表基金净值增长曲线。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军	林葛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830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xuj@sc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95599
传真		021-50509888-8211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090,474.49
本期利润	-28,434,958.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4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8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9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9,831,838.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0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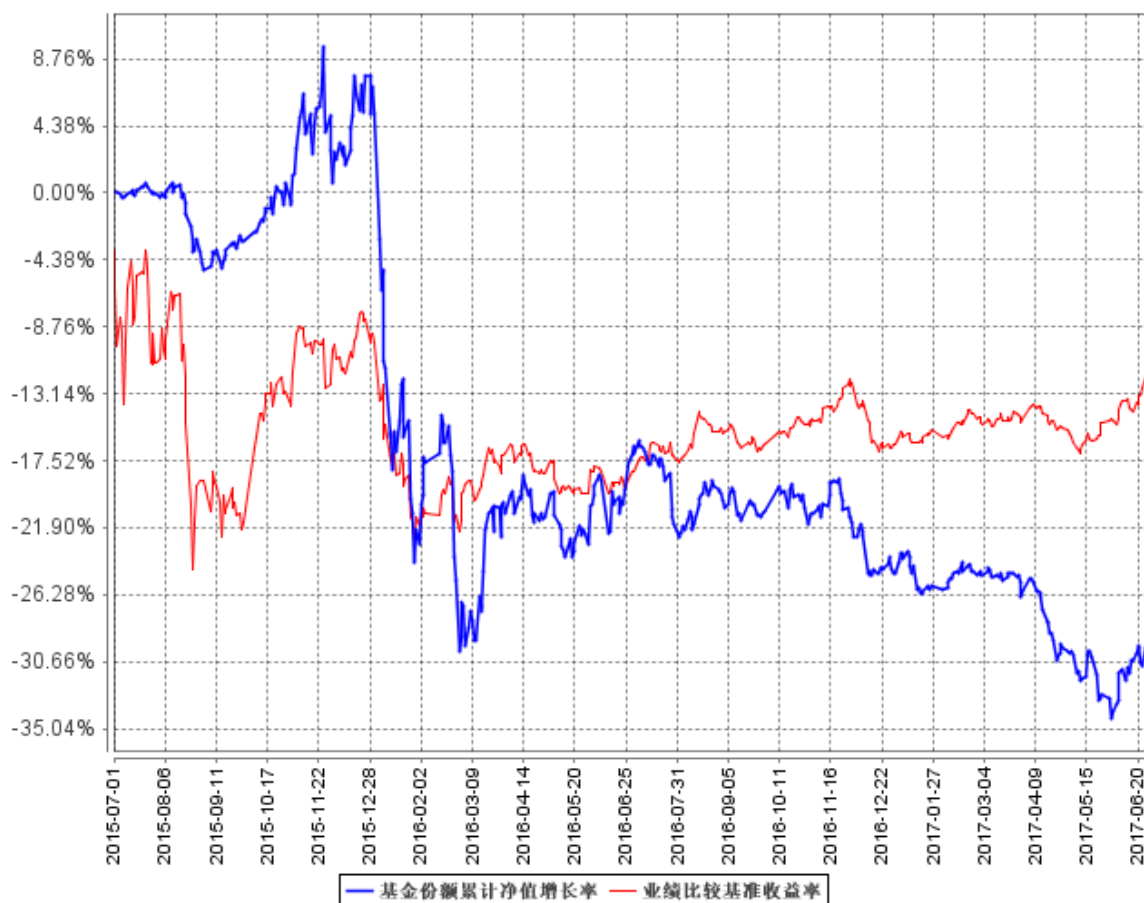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52%	1.03%	3.55%	0.44%	1.97%	0.59%
过去三个月	-4.46%	0.92%	3.66%	0.41%	-8.12%	0.51%
过去六个月	-5.86%	0.74%	6.27%	0.38%	-12.13%	0.36%
过去一年	-15.23%	0.74%	9.34%	0.44%	-24.57%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30%	1.30%	-12.02%	1.10%	-17.28%	0.20%

注：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6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3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6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3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获证监基字[2004]32 号开业批文,并于 2004 年 9 月 2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所在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64967591。目前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控股 70%和 3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在泛资管大背景下,公司近年来推进公募基金、专户业务以及子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加快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现代财富管理机构转型。

截至 2017 年二季度末,公司整体资产管理规模为 734.06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 247.63 亿元,专户业务 180.62 亿元,子公司 305.81 亿元;旗下管理着 25 只公募基金,42 只存续专户资产管理计划,88 项存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形成了高中低不同风险层次的多元化产品线。

经过多年积累和布局,公司的公募业务已形成三大投研特色:1.权益投资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优质成长股的投资风格,把握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机遇;2.绝对收益提倡“用权益投资做绝对收益”的理念,借助量化模型进行择时和选股;3.固定收益以稳健为本,兼顾收益率和流动性,为大类资产配置提供基础性工具。

尤其是 2015 年以来,公司在成长股投资的传统优势基础上,引入了量化投资策略,发行了多只量化公募产品,并在业内率先成立了绝对收益部。

2017 年,公司对投研模块进行了变革,引进了彭敢等公募行业领军人物,投研磨合红利已开始显现,尤其是固定收益投资崭露头角。据海通证券固定收益类资产业绩排行榜显示,截至 2017 年二季度末,东吴基金旗下的固定收益类基金以 2.44%的规模加权平均收益,位列 98 家入选基金公司的第六位。

今年以来,公司在固定收益领域获得了多个奖项,比如 2016 年度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基金(《证券时报》)、2016 年度最受欢迎债券类基金*东吴鼎利债券基金 L0F(东方财富风云榜)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戴斌	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7 月 1 日	-	10 年	博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毕业。自 2007 年 1 月起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工作，曾任研究部宏观经济、金融工程研究员，产品策划部产品设计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其中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起担任东吴新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担任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担任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起担任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其中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5 月 6 日担任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程涛	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	2017 年 6 月 21 日	-	14 年	博士。曾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部总经理；2013 年 3 月起程涛同志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专户投资总监等职，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担任东吴新趋

					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其中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任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任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任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任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1、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保持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研究策划部的研究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研究成果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发布，对所有产品组合经理开放；3、坚持信息保密，禁止在除统一信息平台外的其他渠道发布研究报告，禁止在研究报告发布之前通过任何渠道泄露研究成果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 95%置信区间下的假设检验分析，同时结合组合互相之间的输送金额总额、贡献度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

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可能。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上半年以来的金融去杠杆给市场资金面带来了较大压力，市场更加倾向于抱团取暖，产生了较为明显的一九现象。一方面大蓝筹的估值水平低分红率高，同时大蓝筹的流动性好，这对于风险偏好低的市场可谓正中下怀，存量资金纷纷进入银行、保险、公用事业等类型的股票抱团，产生了一波行情。另一方面由于地产及基建后周期的影响，家电、家居轻工、高端白酒等消费型行业盈利得以释放，市场表现良好，同时由于供给侧改革和环保加强等因素的影响，煤炭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等周期性行业盈利能力大幅度提升，相关股票有较好表现。而占市场比例较大的成长类型的中小市值股票在较大的估值回归压力下，调整幅度较大，

该期间东吴新趋势基金奉行绝对收益理念，操作注重风险收益比指标，使基金组合的收益与承担的风险互相匹配，对行业无明显的倾向，选股的方向为各个板块中成长性企业，在企业的真正成长阶段进行投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707 元，累计净值为 0.707 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2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未来的情况来看，市场仍将维持一段时间的震荡行情。从资金面的角度，金融去杠杆的力度有所缓和，从政策监管的角度，从整体来看市场可以获得一段时间的喘息，维稳态势明显。进入 7-8 月份，市场将围绕着中报，产生分化行情，业绩超预期的品种会受到市场青睐，但是业绩表现差的品种会被市场抛弃。从中长期来看，金融去杠杆的方向不会改变，资金面并不支持全面牛市，政策监管层面定增及发行市场化改革的措施也不会改变，外延驱动的增长模式难以延续。经过过去两年的调整，部分优质成长性股票已经估值合理，具备投资价值，本基金将围绕成长性行业的优质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兼顾风险和收益平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

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副总经理、基金会计、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绝对收益部总经理、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相关业务人员、合规风控人员等组成，同时，督察长、相关基金经理、总裁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相关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金融工程相关业务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及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计算；公司副总经理、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合规风控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0,181,068.87	231,016,014.17
结算备付金	1,160,837.69	968,266.74
存出保证金	291,680.35	464,635.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406,606.56	279,220,266.57
其中：股票投资	302,175,606.56	264,151,266.5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231,000.00	15,06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940,564.21	-
应收利息	766,984.36	529,005.1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97.91	1,69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41,748,339.95	512,199,883.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0,504,425.67
应付赎回款	1,000,176.37	1,021,234.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应付托管费	88,321.38	108,333.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89,077.63	468,906.5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8,926.46	181,920.11
负债合计	1,916,501.84	12,284,820.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21,922,956.49	665,274,670.10
未分配利润	-182,091,118.38	-165,359,607.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831,838.11	499,915,06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1,748,339.95	512,199,883.12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707 元，基金份额总额 621,922,956.4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5,409,821.49	-157,748,003.23
1.利息收入	910,763.40	984,862.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92,678.96	725,343.33
债券利息收入	225,808.17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2,276.27	259,519.2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998,650.62	-85,705,192.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1,931,552.54	-86,386,207.7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4,807.5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828,094.33	681,015.54

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55,515.60	-73,099,524.61
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2,550.13	71,850.97
减：二、费用	3,025,137.40	3,554,313.06
1. 管理人报酬	-	214,219.60
2. 托管费	579,311.62	732,991.1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281,049.44	2,424,978.7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64,776.34	182,123.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34,958.89	-161,302,316.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34,958.89	-161,302,316.2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5,274,670.10	-165,359,607.89	499,915,062.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434,958.89	-28,434,958.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351,713.61	11,703,448.40	-31,648,265.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21,567.28	-854,732.74	2,266,834.54
2.基金赎回款	-46,473,280.89	12,558,181.14	-33,915,099.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	-	-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1,922,956.49	-182,091,118.38	439,831,838.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1,737,026.76	37,869,480.85	779,606,507.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1,302,316.29	-161,302,316.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265,548.44	4,346,797.78	-18,918,750.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387,376.36	-3,914,656.27	19,472,720.09
2.基金赎回款	-46,652,924.80	8,261,454.05	-38,391,470.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8,471,478.32	-119,086,037.66	599,385,440.6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王炯 _____	_____ 吕晖 _____	_____ 沈静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64 号《关于核准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509,002,981.3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东吴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代表未来发展趋势的新能源、新技术、新生活产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持续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新趋势主题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6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3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声明：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

知》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485,213.70	10.10%	72,238,535.16	4.58%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04,335.61	100.00%	-	-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727.45	10.17%	33,508.00	4.8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275.63	4.63%	0.00	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券商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得的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214,219.6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05,944.00	2,147,701.5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在本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低于价值线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全部资产暂停收取基金管理费；

在经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及价值线后，如果单位资产净值低于价值线，基金管理人将从下一日开始暂停收取基金管理费，直至单位资产净值不低于价值线。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79,311.62	732,991.1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181,068.87	579,816.94	184,385,720.27	711,327.21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331	百达精工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7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9.63	9.63	999	9,620.37	9,620.37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146	商赢环球	2017 年 1 月 5 日	重大资产重组	35.73	-	-	148,400	5,234,084.00	5,302,332.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02,175,606.56	68.40
	其中：股票	302,175,606.56	68.40
2	固定收益投资	15,231,000.00	3.45
	其中：债券	15,231,000.00	3.4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341,906.56	16.15
7	其他各项资产	52,999,826.83	12.00
8	合计	441,748,339.95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14,533,579.40	48.7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148,680.00	1.85
E	建筑业	510.24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3,800,494.50	3.1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670,976.92	8.3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652,973.14	4.7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367,372.00	1.9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20.36	0.00
S	综合	-	-

	合计	302,175,606.56	68.70
--	----	----------------	-------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06	远方光电	1,282,447	22,224,806.51	5.05
2	002690	美亚光电	1,140,000	21,865,200.00	4.97
3	600885	宏发股份	546,101	21,783,968.89	4.95
4	002273	水晶光电	1,006,987	20,774,141.81	4.72
5	300303	聚飞光电	3,750,840	16,241,137.20	3.69
6	300308	中际装备	381,327	15,683,979.51	3.57
7	000997	新大陆	646,300	14,664,547.00	3.33
8	300124	汇川技术	558,897	14,274,229.38	3.25
9	000028	国药一致	170,580	13,799,922.00	3.14
10	002174	游族网络	433,892	13,780,409.92	3.1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scfund.com.cn 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018	中设集团	42,023,538.36	8.41
2	000028	国药一致	25,989,478.41	5.20
3	300306	远方光电	25,940,540.97	5.19
4	600750	江中药业	24,252,810.14	4.85
5	002690	美亚光电	22,256,212.40	4.45
6	603859	能科股份	22,207,095.33	4.44
7	002273	水晶光电	21,109,013.44	4.22
8	600885	宏发股份	20,410,644.75	4.08
9	300303	聚飞光电	19,561,156.74	3.91
10	601009	南京银行	14,884,970.00	2.98
11	002422	科伦药业	13,346,805.68	2.67

12	002174	游族网络	13,341,810.65	2.67
13	601006	大秦铁路	13,317,968.67	2.66
14	002383	合众思壮	13,059,791.63	2.61
15	002643	万润股份	13,057,279.85	2.61
16	000997	新大陆	12,908,189.20	2.58
17	300308	中际装备	12,645,213.09	2.53
18	600977	中国电影	12,504,054.00	2.50
19	000823	超声电子	12,489,481.28	2.50
20	300124	汇川技术	12,488,484.86	2.50
21	603989	艾华集团	12,486,481.11	2.50
22	000963	华东医药	12,159,176.01	2.43
23	300450	先导智能	11,895,133.00	2.38
24	600115	东方航空	10,167,002.00	2.03
25	600015	华夏银行	10,151,288.00	2.03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108	润达医疗	39,147,514.12	7.83
2	603017	中衡设计	38,806,255.51	7.76
3	603601	再升科技	34,312,374.50	6.86
4	603018	中设集团	34,192,074.25	6.84
5	002383	合众思壮	31,953,463.76	6.39
6	300031	宝通科技	25,416,589.48	5.08
7	300071	华谊嘉信	22,248,613.77	4.45
8	601006	大秦铁路	15,779,386.00	3.16
9	300450	先导智能	15,257,339.00	3.05
10	601009	南京银行	13,943,257.00	2.79
11	002422	科伦药业	13,475,264.67	2.70
12	000963	华东医药	13,405,816.58	2.68
13	002768	国恩股份	13,335,381.08	2.67
14	000028	国药一致	13,289,697.00	2.66
15	002509	天广中茂	13,191,343.35	2.64
16	603859	能科股份	11,520,522.41	2.30

17	600977	中国电影	10,950,391.00	2.19
18	300090	盛运环保	10,405,518.49	2.08
19	600011	华能国际	10,162,533.05	2.03
20	600015	华夏银行	10,140,390.12	2.03
21	600109	国金证券	10,025,609.00	2.01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98,539,612.8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32,438,590.02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5,231,000.00	3.4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231,000.00	3.4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35	11 国脉债	150,000	15,231,000.00	3.4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91,680.3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940,564.2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66,984.36
5	应收申购款	597.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2,999,826.8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2,022	51,732.07	642,388.49	0.10%	621,280,568.00	99.9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988.24	0.000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负责人及本基金经理本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1日）基金份额总额	1,509,002,981.3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65,274,670.1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121,567.2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6,473,280.8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1,922,956.49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相关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任何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金公司	4	-	-	139,592.33	9.88%	-
申银万国	1	-	-	79,070.33	5.60%	-
东吴证券	2	-	-	143,727.45	10.17%	-
东方证券	1	-	-	36,929.30	2.61%	-
东兴证券	1	-	-	88,877.66	6.29%	-
齐鲁证券	1	-	-	70,641.67	5.00%	-
长江证券	1	-	-	89,111.83	6.31%	-
首创证券	2	-	-	173,563.00	12.29%	-

兴业证券	1	-	-	56,064.43	3.97%	-
华信证券	1	-	-	232,932.32	16.49%	-
东北证券	1	-	-	193,306.58	13.68%	-
银河证券	1	-	-	4,595.16	0.33%	-
中投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金元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万联证券	2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104,246.17	7.38%	-

注：1、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证券公司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证券公司研究能力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证券公司信息服务评价（全面性、及时性和高效性）等方面。

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考评指标，然后根据综合评分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2、本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退租一个交易单元为高华证券。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东吴证券	15,504,335.61	100.00%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首创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华信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金元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